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 壹、考選行政

### 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規劃及考場防疫措施報告

#### 一、前言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防疫因應指引,並於本(109)年 3 月 17 日、4 月 6 日召開兩次專案諮詢會議,就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諮詢感控防疫專家意見,且於部內召開 6 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針對各項防疫標準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等研商討論。經參酌感控防疫專家對防疫之具體建議內容,及本部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結論,編訂國家考試防疫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本手冊復經感控防疫專家審查,納入相關意見後付梓,俾作為辦理國家考試之遵循依據。

#### 二、手冊內容重點

本手冊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國家考試防疫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卷務組、場務組、總務組、題務組、典試會議、閱卷期間等六項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適合試務工作人員參考使用。第二部分為相關人員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包括應考人、陪考人員、試區主任、巡場主任及監場人員、題務組入闈人員、閱卷委員及工作人員、典試會議委員及工作人員等六項防疫注意事項,提供應考人等參與考試相關人員參考。第三部分為各考區縣市轄區內衛生機關聯絡電話,以利緊急通報之用。其中涉及應考人及考場之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者，不得應考

感控防疫專家建議，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受指揮中心管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不應特別准予外出應試，以免引發防疫破口，因前揭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

(二)進入試區配戴口罩、執行身分辨識、量測體溫、手部消毒

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自備口罩全程配戴。應考人進入試區時，應出示「考試通知書」、「健康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證件，交由工作人員查驗，以利身分辨識並掌握健康情形。依據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區。

(三)應考人發燒經評估疑似 COVID-19 患者，立即通報送醫

應考人考試當日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等身體不適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醫師評估，如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立即通報送醫。陪考人員有上述身體狀況，禁止進入試區。

(四)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或身體不適經評估仍得應試者，分別安排於不同備用試場應試

一般試場與備用試場將區隔於不同區域，凡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得予外出之應考人，或身體不適經評估得應試者，另分別安排至不同之備用試場應試，座位間隔 2 公尺。

(五)禁止陪考

禁止陪考，如應考人因特殊需要(例如:行動不便或其他

重大事由)需陪考人員陪考協助，以 1 人為限，應於考前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經審查同意者，考試當天應攜帶「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始得進入試區。

#### (六)拉大試場座位距離，降低每一試場應考人數

調降每試場應考人數，拉大座位距離，原則上大專院校大教室每試場排場人數以 35 人為上限，高中職每試場排場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國中每試場排場人數則以 25 人為上限。

#### (七)考場全面消毒、設置洗手消毒設施

將全面加強考場周遭環境之清潔消毒，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場人員使用。

#### (八)宣導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為維護應考人及試區人員之健康，考試期間將持續宣導各項防疫工作，如保持社交距離(例如：在試區活動、用餐時間)、維持手部衛生、注重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期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 三、結論

本部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4 月 21 日就前揭國家考試考場防疫事項發布新聞公告周知，且於同年 4 月 21 日召開線上記者會，就國家考試考場各項防疫措施詳為說明，以廣為宣達。本部將隨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指導，滾動式檢討修正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手冊，以求考試順利舉辦，防疫措施完備周妥。